渝森防办〔2021〕18号

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

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及森林火灾演练情况的通报

各区县（自治区）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，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：

根据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的规定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，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，以下统称区县）应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，每年组织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开展不少于一次森林火灾应急演练，现将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及森林防火演练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修订情况

机构改革以来，全市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39个区县均对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（制定）。

1. 森林防火演练情况

截止8月24日，全市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39个区县，除江北区、长寿区、江津区、合川区、南川区、丰都县、武隆区、开州区、石柱县共9个区县还未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外，其余区县均已开展。

1. 有关要求

各区县要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，抓紧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演练。目前尚未开展森林火灾演练的区县要科学制定演练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抓紧开展演练，进一步提升队伍对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“有火能战，战之必胜”。

各区县要结合《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和即将印发的《重庆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》，修订完善区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，并指导有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乡镇（街道）制定森林火灾处置方案，逐步形成全市森林火灾处置预案体系。同时，要结合预案，组织各类队伍加强演练，通过森林火灾扑救演练，进一步检验森林草原火灾预案的实用性及可操作性，确保预案各项措施落实落细。

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 2021年8月27日

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